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20〕1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（处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的作用，引导建设各方合理使用材料价格信息，我站现对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发布工作规范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3月1日起，全省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“建材指导价”更名为“建材信息价”，原“建材信息价”更名为“建材厂商价”。

二、“建材信息价”（原指导价）是经多点采集、调查、分析、整理后完成的，反映发布期内的材料市场综合价格，一般由材料到工地价和采购保管费组成。有特殊费用组成的需注明，如预拌泵送混凝土，应注明是否包含泵送费。

三、“建材厂商价”（原信息价）是由品牌建材厂商、供应商提供的市场销售价格，不代表市场实际成交价格水平。

四、全省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“建材信息价”（原指导价）不属于政府定价，仅作为编制建设工程概预算及结算的计价参考。建设工程计价时，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、档次需求等因素，结合市场实际合理确定材料价格。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“建材信息价”，由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自行约定。因使用“建材信息价”不当造成的经济纠纷，由使用方自行解决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20年1月6日